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楊家瑋

電話：(02) 27256354

傳真：(02) 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71091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、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申請學生清冊、檢核清冊及檢核清冊範例各1份(379056300U0000000_10916800A00_ATTCH1.doc、379056300U0000000_10916800A00_ATTCH3.docx、379056300U0000000_10916800A00_ATTCH5.xls、379056300U0000000_10916800A00_ATTCH6.xls、379056300U0000000_10916800A00_ATTCH2.xls、379056300U0000000_10916800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相關表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7年2月22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133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為設籍臺中市6個月以上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，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，自107年2月20日起至107年3月20日止受理申請。

三、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；另申請書及導師證明請逐級核章。
- (二)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由學校統一造冊(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

無錯別字，以維學生領獎之權益，如需造字，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；
並將名冊電子檔逕寄崇倫國中承辦人魏國鼎組長信箱：a003@ms.
cljh.tc.edu.tw。

(三)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，逕寄臺中市
崇倫國中教務處註冊組憑辦，寄件地址：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
653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06-1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
金申請」字樣，聯絡電話：(04) 23712324分機712。

四、本案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就學補助資訊網，並請
協助公告本獎學金訊息於貴校網頁，以利家長及學生申請本獎學金。

五、本案相關申請疑義請逕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羅明忠先生（電話：
04-22289111分機55112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
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將來函及附件公告於本
校網頁，文存。

管理員 賴瑾妍
107/03/05 13:53:49

教師兼
註冊組長 蔡獻樑
107/03/05 14:38:59

如擬

代為決行

教務處
教師兼主任 郭建誠
107/03/06 07:55:03

DCSH103085內部資料

臺北